

基层法院法律执行中的困境及破解路径

● 邓运迪



[摘要] 随着我国司法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法治化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自最高法院明确提出“要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之后,各级法院纷纷将法律执行视为重点工作内容,开始将重点放在解决基层法院面临的法律执行难问题上。为进一步提高基层法院法律执行力度,笔者基于自身法律实践和思考,梳理了现阶段基层法院在法律执行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进而分析困境产生的主要原因,并提出基层法院破解法律执行难的有效路径及对策,希望为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提供参考。

[关键词] 基层法院;法律执行;执行困境;破解路径

伴随我国法治化建设工作的有序进行,人民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认识到了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基层法院所面临的各种案件数量也大大增加。在当事人拿到法院裁判文书之后,紧随其后的则是裁判执行问题。在国家治理权力逐步下沉的重要转型阶段,法律执行所面临的工作环境更具有复杂性,且执行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也逐步凸显出来。为了有效维护司法权威、提高法律执行效能,基层法院还需正视法律执行的实际困境,并且结合具体成因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法律执行力,进而探索出积极、高效的法律执行工作新路径,以将法律实际效力落到实处,为广大当事人提供更加强大、有效的法律保护。笔者结合基层法院实习实践经验,对基层法院法律执行中的困境及破解路径进行了分析,以供参考。

Q 基层法院法律执行中面临的困境

(一)法律执行受到行政部门的影响

在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的环境下,各地有关部门纷纷加大当地招商工作力度。为有效吸引外部企业深入本地发展而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有关部门通常会通过“红头”文件的方式为相关企业提供政策支持。而这种政策倾斜,无疑为基层法院的法律执行增加了一定的阻力,使执行法官在法律执行过程中受到影响,很难保证申请执行人法律权利的实际维护效果,对其申诉权益的实现造成不良影响。

(二)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较多

在基层法院的法律执行过程中,时常会遇到被执行人经济条件较差或者法律执行标的过小的情况,那么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则会出现无财产可供执行的窘境,其中损害赔偿事

件、离婚案件及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等情况中的无财产可执行问题较多。此类被执行人的实际履行能力严重不足的情况,事实上并不应归类于执行难的范畴,而是执行不能的范畴。因此,基层法院应做好执行难与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有效区分,并对其中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依标准流程,申请给予司法救助。

(三)文书材料送达效率较低

法律文书材料的成功送达是我国民事案件审理是否生效的关键标准,文书材料顺利传达后,当事人才会了解案件判决信息。但是,基层法院在法律执行过程中,由于受多种因素影响,法律文书的顺利传达成为难题。一方面,我国基层法院所受理的法律案件通常为一审案件,当事人只在首个诉讼流程中参与,甚至有些当事人根本没有固定的行踪与工作。另一方面,一些当事人的文化水平有限、法律意识较差,即便收到法院传票,但并不会对法院传唤给予正面回应,对案件的判决结果更是完全不知情。此外,针对一些下落不明的案件执行人,基层法院通常会以公告的方式传达法律文书,但案件信息的实际传达效果有限,为后续法律执行增加了阻力和不确定性。

(四)法律执行官综合素质有待提升

受各地区经济、社会与文化发展水平差异等因素的影响,高素质执行官通常不愿意留在基层,使基层法院的执行岗位存在人才不足的问题。即便近年来基层法律执行团队建设机制日益完善、执行官的待遇水平有所提升,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人才流失的情况,但基层法院的法律执行团队建设实际质量仍有上升的空间,执行官综合素质普遍较低,根本无法保证基层法律的实际执行效果。

（五）被执行人规避与抗拒执行

在法律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规避甚至抗拒执行的情况时有发生。在基层法院法律执行中此类情况的发生概率更高，一度成为影响法律执行的重要因素。部分案件被执行人在明确法律判决结果之后，转移财产规避、抗拒执行，扰乱了法律执行的正常秩序。近年来，虽然我国基层法院针对此类现象采取了多元化措施，如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人名单、优化法律执行系统等，但最终收效甚微。

Q 基层法院法律执行难的主要原因

（一）立法体制存在缺失

对于我国基层法院而言，法律执行难的主要原因是立法体制不够完善。现阶段，我国法院的法律执行通常是以最高法以及《民事诉讼法》中的相关内容做出规定，而在《民事诉讼法》当中，针对基层法律执行工作的内容较少，且为数不多的规定又存在可操作性不足、内容抽象等问题，根本无法满足基层法律执行工作的实际需求。例如，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基层法院可向当地主管部门、工商部门以及银行等部门，对案件被执行人的实际财产情况进行了了解、对被执行人展开财产及人身搜查，还可以对其财产依法查封、冻结以及拍卖等。这些内容虽然在形式上看起来赋予了基层法院充足的执行权力，但因利益主体较为分散、法律制度不够健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法律执行最终效果较差，甚至在执行过程中会出现一些弄虚作假的问题。

（二）执行体制有待健全

自二十世纪末期开始，我国各级法院纷纷开始采用审执分立的新模式，这种模式虽然促进了法院工作质量的提升，但是却形成了重审轻执问题。审执分离结构下使得审判机构各岗位完全分离，审判人员在案件审判的过程中对于后续的法律执行问题缺乏考虑，致使后续执行存在困难。还有些基层法院在面临法律执行困难的时候，直接将责任推到客观因素上，并未对自身工作思路与方法进行深入分析，最终使得法律执行陷入僵局。在基层法院执行体制不够健全的情况下，一些案件在审理过程当中未能及时进行财产保全，致使完成案件审理与判决后，法律执行面临无财产可执行的情况，这也就使案件的判决成为一纸空谈，根本无法保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层法律执行的威慑力不足

据笔者所实习的基层法院调研数据显示，在执行程序终结时，只有少部分的被执行人能够自主配合法律执行，多数被执行人非但拒绝依法履行案件审判要求，甚至想方设法阻挠法律执行。另外，受基层法院法律执行队伍年龄老龄化、执行官综合素养不高等因素影响，基层法律执行不到位往往会成为常态，致使大众丧失对于法律执行的信心，这也

进一步反映出基层法律执行威慑力不足的问题。

Q 基层法院法律执行难的破解路径

（一）加大法治建设的力度

为进一步强化基层法律执行的法律保障，解决基层法律执行难问题，我国应科学调整和完善强制执行法，为基层法院的法律执行提供更加可靠、有力的依据。在法治建设工作中，需结合各地基层法院的法律执行现状与实际需求，对《强制执行法》（已列入立法计划）中的执行主体、隶属关系、执行程序、被执行人不履行义务等方面的内容均做出进一步规定，确保基层法律执行有法可依。另外，我国还应进一步加强基层普法宣传教育，增强大众的法律意识，使其能够了解自身配合法律执行的义务，以及拒绝和阻挠法律执行所需承担的法律后果，提高其配合法律执行的积极性。与此同时，应减少基层法律执行中的行政干预，扫除法律执行的各种障碍因素。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基层司法部门具有独立处理案件的权力，期间无需受到任何个人或机关单位的干预。为确保基层法律执行质量，基层法院需采取相应的强制措施以应对一切非法干预问题，将法律执行落到实处。

（二）加强基层法律执行威慑机制的建设

目前，我国需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执行威慑机制建设，提高基层法院法律执行的社会威慑力，避免被执行个人及机构团体等拒绝配合法律执行、阻碍法律执行等问题的发生。法律执行部门应增进与当地公安部门、工商部门、金融机构及房产机构等的沟通与交流，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从道德、法律、社会舆论等多方面入手，强化对被执行人的约束作用，特别是在被执行人的处境、高消费、融资以及置产方面，应进一步提高审查与限制要求。同时，基层法院还应针对联席会议制度进行科学调整与优化，明确法律执行中各部门及岗位的具体责权，并在被执行人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以及转移方面，深化与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及配合。此外，还可凭借针对被执行人的悬赏举报、财产申报、信息曝光等形式对其施加压力，使其能够自主履行法院判决的法律义务。同时，基层法院还可采用其他强制性措施强化对拒绝履行法律裁决义务行为的打击力度，构建有效的基层法律执行威慑机制。例如，可大力推行法律执行警事化，将基层法律执行人员身份变更为司法警察，将法律执行警务化，执行官立足于执行裁判，不再涉足执行实施，而具体实施由司法警察承担，这也有利于执行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是从形式到实质的审执分立。

（三）完善执行救助机制，重视涉执信访

针对基层法律执行中无财产可供执行、执行不能的困境，我国应深化和加强执行救助机制建设，拓宽筹资渠道，

集结社会力量进行救助经费的筹集。与此同时,基层法院还需提高法律执行救助资金的利用率,进一步明确具体的救助标准、严格规范救助程序,保证救助资金能够切实用于基层法律执行困难方面,解决基层法院执行救助难题。除此之外,我国还应进一步加大基层涉执信访力度,不断健全和夯实基层法律执行信访事务的处理机制,针对其中的重大信访案件,还需要通过公开听证的方式,以保证信访工作和基层法律执行的相互配合和高质量完成。

(四)加强基层法院法律执行官的综合素养建设

基层法院法律执行官的综合素养直接关系着法律执行的实际效果,同时也影响着法律在大众心目中的形象。所以,基层法院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执行团队建设,实现执行官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一方面,基层法院应深化对于法律执行官的专项培训工作,定期向其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传达依法执法、文明执法以及规范执法的要求,并通过培训增加执行官的法律知识积累、提高其法律执行业务技能水平,使其综合素养得到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各级部门还应采取措施帮助基层法院吸纳优质人才,通过优质人才的加入为基层法院执行团队注入鲜活血液,从而更好地解决当前基层法律执行难的问题。

(五)加强基层法院法律执行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

随着信息化技术在各行业领域的运用,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依托的信息化时代悄然而至,而我国法院也开始利用信息化技术打造自身的办案系统,将法院受理的司法案件信息均纳入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利用信息化技术优势实现司法公开、审判监督等,对于解决司法案件在体系外恶性循环的不良局面有着积极的影响。为进一步解决基层法律执行难的问题,在基层法院执行信息化管理体系建设工作中应结合基层法律执行需求,比如,执行办案系统完全可以做到根据执行立案的信息自动生成完整的执行通知书和财产报告令。一方面,便于执行官深入了解各案件的执行进度、分析案件执行思路与方法等;另一方面,还可以凭借该信息化管理系统完成案件信息公示、向被执行人传达法律文书材料等,提

高法律文书传达效率,为基层法律执行提供便利。此外,通过信息化法律执行管理体系还可以实现社会信息共享,将法律执行信息公开化、透明化,便于大众对基层法律执行进行监督,保证法律执行合情合理合法。

Q 结束语

总而言之,基层法院作为基层法律案件的审理与裁决部门,基层法律执行不仅关系着当事人的权益保护效果,更关系着当地社会的发展。因此,基层法院应正视法律执行面临的各种困境及其成因,开拓科学、高效的法律执行路径,全面加强和完善法律执行工作,提高法律执行效率,避免案件裁决流于形式,进一步推进国家法治建设。

参考文献

- [1]帕丽达木·赛买提.基层法院重塑司法公信力的实证研究——基于民事诉讼的分析视角[J].法制博览,2024(01):115-117.
- [2]周磊,林遥.再论省级以下人民法院执行指挥部的核心职能与运行逻辑——以深化权力配置的“管办协调”为目标[J].法律适用,2023(01):169-179.
- [3]景一博,柳紫琪,张展硕.司法改革背景下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的思考——以某市L区人民法院为例[J].法制博览,2022(11):105-107.
- [4]于龙刚.基层法院的执行生态与非均衡执行[J].法学研究,2020,42(03):102-122.
- [5]刘磊.县域治理中的基层法院:体制结构与制度逻辑[J].法治现代化研究,2021,5(03):61-75.
- [6]陈建华.人民法庭参与执行工作的实证探寻——基于协同思维的视角[J].法律适用,2021(06):108-117.
- [7]房倩.浅谈基层法院执行工作的困难及应对策略[J].法制与社会,2020(08):94-95.

作者简介:

邓运迪(2005—),男,汉族,湖南长沙人,大学本科,湖南师范大学商学院,研究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法学。